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同意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项目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

2020 年 4 月 16 日